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20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曹逸晉

林盟凱

被告 胡耕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499,1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9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透過網路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

書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(下同)1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9日起按月償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加碼年息14.23%機動計算(現為15.97%)，如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有1,499,191元，及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97%計算之利息(即約定利息14.23%+延滯時指數利率1.74%)，暨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至逾期270日止)，為此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匯出匯款交易明細、委託轉帳代繳費用授權書、歷史指數利率表等文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可以確定。

(二)另本件為網路申辦，而原告所提出文件均為原告單方製作，且均未經被告簽名，形式上以觀並不足認為兩造已達成契約意思合致，況且本件網路申辦之模式，並無從確認締約對造是否為被告本人，有無遭人冒用頂替，因此，並無從僅以原告所提出文件認為雙方已經就契約內容達成意思合致，但是，就申請行為確為本件被告所為之部分，亦據原告主張「本件核准之貸款金額為160萬元，扣除契約書第9條約定收取開辦費9,000元，其他1,591,000元依據契約第5條約定分別代償撥款人台灣土地銀行宜蘭分行44,153元(含手續費30元)、渣打銀行南崁分行198,172元(含手續費30元)、台新銀行苓雅分行145,027元(含手續費30元)，又依據契約第4條，其餘款項1,203,648元(含手續費30元)撥入立約人指定之中

01 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指定帳號」等語，復經原告請求調閱
02 被告之中華郵政公司、土地銀行宜蘭分行、台新銀行苓雅分
03 行、渣打銀行南崁分行等帳戶，均於113年5月9日分別入帳
04 1,203,618元、44,123元、144,997元、198,142元，與原告
05 提出之匯出匯款交易明細記載之金額相符，且上開帳戶均為
06 被告所開立，亦有開戶文件在卷可按(卷第135-169頁)，是
07 就同一性部分，亦足確定。

08 (三)從而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9 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77條
11 之23第2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陳亭諭